

獨資或合夥業務 利得稅簡介(二)

甚麼收入須要課稅？
甚麼開支可以扣稅？

前言

本單張主要為在香港經營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的人士解答有關在利得稅方面，那些業務收入須要課稅和那些業務開支可以扣除。

為簡潔和清晰起見，本單張不會觸及收入來源地的問題。

如要知悉更多稅務資料，請參閱《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其附屬條例。

常見的問題及有關答案

問1 如我經營的業務不是每項收入都要徵稅，究竟那些收入須要課稅，那些收入不須課稅？

答

一般準則

日常的營運收入(例如：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通常都視作業務收入，須要課稅。

出售固定／資本性質資產所得的收益屬資本性質收入，無須課稅。

業務的附帶收入亦須課稅，包括 —

- ◆ 得自分租部份經營場所的租金收入；
- ◆ 從貿易伙伴收取的佣金回饋；及
- ◆ 因顧客取消日常生意合同而充公的訂金，或因顧客違反合同而得到的補償金。

一般情況下，因停業並轉讓有關業務給予他人繼續經營而收取的款項屬資本性質收入，但你可留意《稅務條例》所載有關處理存貨和機器設備的相關條文。(此外，你可能需要徵詢執業會計師的專業意見。)

一些須要徵稅的收入例子 —

- ◆ 追回先前已獲扣稅的業務壞帳；

- ◆ 得自政府或其他人士的非資本性質補助金及津貼；
- ◆ 得自出租電腦、機器等設備的租金收入；
- ◆ 因失去營業存貨而得到的保險賠償；及
- ◆ 轉讓收入的收款權而得的款項。

一些不須課稅的收入例子 -

- ◆ 出售固定資產的款項；
- ◆ 出售業務權益／商譽的款項；
- ◆ 因業主提早解除經營場所租約而收取的賠償；
- ◆ 有限公司所分派的股息；及
- ◆ 儲稅券利息。

問2 如果不是一切開支都可以在評稅中扣減，那麼那些開支可以扣減？

答

一般準則

經營業務日常營運的相關開支都可扣減，例如 -

- ◆ 經營場所／僱員宿舍的租金支出；
- ◆ 經營場所的電費、水費及電話費；
- ◆ 僱員的薪金、人工、津貼、花紅；
- ◆ 僱主為僱員就強積金計劃或豁免受強積金計劃管制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出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有關供款不可超過每名員工在相關期內薪酬總額的 15%)；
- ◆ 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人身分的自僱人士的強制性供款，可獲得的扣除不可超過載於《稅務條例》的指定款額；

- ◆ 終止聘用僱員時而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 向財務機構貸款的利息及其他支出(包括法律費用)。該貸款須用作營運業務(如用作購入存貨)並符合指定的條件，例如：該貸款是以物業作為抵押(該物業可由獨資經營人士及／其配偶所擁有)；
- ◆ 無法收取的貸款／日常業務收入，而有關款項早已包括在營業額中；
- ◆ 用以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經營場所、機械和工業設備及物業的維修開支(但不包括改進方面成本)；
- ◆ 用以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工具和器具的更換開支(不能就相同的項目享有折舊免稅額)；及
- ◆ 認可慈善捐款，總額須不少於\$100 及不超過經調整後的應評稅利潤的 35% (2006/07 及 2007/08 課稅年度不得超過 25%)。

問3 是否有任何稅務優惠可以扣稅？

答 是，以下列出一些香港提供的稅務優惠扣減 —

- ◆ 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的指明開支；
- ◆ 環保設施的開支；
- ◆ 如你的機器是屬於《稅務條例》訂明的固定資產類別，你可立即享有 100%的折舊免稅額，這些包括-
 - 特別和直接用於任何製造程序的機械或工業裝置；
 - 電腦硬件(但不包括機械或工業裝置需要的部分)；以及
 - 電腦軟件及電腦系統
(租賃資產或以租購協議方式購買的資產都不能得到優惠)；

- ◆ 翻新／翻修用作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酒店／非住用樓宇的資本性開支，可分別在連續5個課稅年度中平均扣除（但同一開支不能再享有折舊免稅額）；
- ◆ 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免稅額；及
- ◆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免稅額。

問4 那些支出不能在評稅中扣減？

答 下列是部分不能扣減的支出 -
家庭及私人開支

例子

- ◆ 為獨資經營人士／合夥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支付的膳食費用、醫療費用、保險費及慶祝生辰開支等；
- ◆ 如樓宇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私人所佔的日常開支，如：差餉、電費及水費；
- ◆ 如汽車用作私人及商業用途，私人所佔的汽車費用；及
- ◆ 往返居所與業務地點的車船費用及非業務性質的海外旅程費用。

支付獨資經營人士／合夥人及／或其配偶的款項，包括：

- ◆ 薪酬；
- ◆ 資本利息或貸款利息；
- ◆ 營業場所的租金；
- ◆ 資本提取；及
- ◆ 資本款項的撤回。

資本性的開支或虧損

例子

- ◆ 購買固定資產(如：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成本，但不包括於問3所述的訂明固定資產；
- ◆ 購買營業場所的成本，包括有關的印花稅及法律費用；
- ◆ 任何改進營業場所的開支；
- ◆ 資本的虧損；及
-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部分支付予退休計劃的供款額，包括：

- ◆ 以獨資經營人士／合夥人身分向強積金計劃支付超過《稅務條例》指定的強制性供款款額；
- ◆ 以獨資經營人士／合夥人身分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自願性供款；及
- ◆ 任何就獨資經營人士／合夥人配偶作出的強積金供款。

根據保險計劃或彌償合約而得回的業務虧損補償

根據《稅務條例》而繳付的稅款，但就僱員薪酬所繳付的薪俸稅除外

並非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支付的開支

例子

- ◆ 違反法例的罰款／罰金；
- ◆ 與業務無關的應酬／交際費用；及
- ◆ 如租用場所並非為產生應課稅利潤，則付出的租金及其他開支均不能扣減。

問5 我以\$200,000 購買 2 台機器和以\$50,000 購買一輛二手貨車。如

購置成本屬資本性開支，不能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請問我可享有哪項稅務寬減呢？

答

你可以申請扣減折舊免稅額。可獲得的折舊免稅額如下：

- ◆ 「初期免稅額」，在購入機器和汽車的年度，可獲得扣減購入價的 60% 作為初期免稅額。折餘的 40% 可獲扣減每年免稅額。
- ◆ 「每年免稅額」與會計學上的「損耗及折舊」觀念相近，免稅額按使用壽命長短而不同。每年免稅額是根據該項資產的折餘價值以折舊率 10%、20% 或 30% 計算。
- ◆ 每項資產的折舊率均載於《稅務條例》的附屬法例《稅務規則》列表上。以下是一些實例：

空調工業裝置	10%
室內空調裝置	20%
電雪櫃	20%
洗衣機及熱水器	20%
傢俬（不包括軟質陳設品在內）	20%
汽車	30%
拖拉機	30%

- ◆ 此外，1980/81 年度起引入「聚合制」，計算每年免稅額時，折舊率相同的資產會列入同一「聚合組」。新購資產的開支須加入所屬的「聚合組」內；而變賣資產，則從有關「聚合組」的總折餘價值中減去變賣收入。
- ◆ 如變賣收入超過該「聚合組」的總折餘價值，差額稱為「結餘課稅」，須視為應課稅收入並計算在當年的「應評稅利潤」內納稅。
- ◆ 「結餘免稅額」只會在結束無人繼承的業務時才可申領。
- ◆ 在你購買機器及貨車的年度及其後兩年，你可獲得的免稅額如下表所列：

第一年 (購入年份)	20% 聚合組 \$	30% 聚合組 \$
購入價	200,000	50,000
減：初期免稅額 (購入價的 60%)	120,000	30,000
	80,000	20,000
減：每年免稅額	16,000	6,000
可結轉至第二年的折餘價值	64,000	14,000
減：每年免稅額	12,800	4,200
可結轉至第三年的折餘價值	51,200	9,800
減：每年免稅額	10,240	2,940
可結轉至第四年的折餘價值	40,960	6,860

如在第四年變賣機器和貨車，需將變賣收入扣減	23,000	9,900
第四年變賣資產後的「結餘課稅」		*3,040
	17,960	
減：第四年的每年免稅額	3,592	
結轉至第五年的折餘價值	14,368	
減：第五年的每年免稅額	2,874	
結轉至第六年的折餘價值	11,494	

* 你須將上述從變賣貨車而計算出來的「結餘課稅」\$3,040，加在你第四年的「應評稅利潤」數字內。

你仍會取得每年免稅額，直到「20% 聚合組」的結餘是零。這個情況一般很少發生，因通常會有新的資產加入「20% 聚合組」。

問6 我在2009年1月以\$150,000購買了一輛汽車自用。由2011年10月1日起，我開始用這輛汽車送貨物給顧客。我是每年3月31日結帳的。我是否可以申索扣稅項目？

答 由2011年10月1日，你可申索扣除部分汽車經常開支以減低稅項。如果汽車的三分之二是作商業用途，而三分之一是作私人用途：

6 個月的汽車經常開支 (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數額 \$
汽油	12,000
維修	15,000
牌照年費	9,534
保險費	<u>24,000</u>
總數	<u>60,534</u>

只有\$40,356 (即\$60,534 的三分之二) 可以扣稅。

此外，根據你的情況，兩年前你購買該汽車是自用，使用超過兩年後才部分作商業用途，因此不可以獲得初期免稅額，但你可以獲得每年免稅額。在這情況下的每年免稅額，不能直接用購入價計算，而須從購入價中減去兩年象徵免稅額計算。2011/12 年度的每年免稅額計算方法如下：

	有私人用途的汽車 折舊率 30% \$
購置成本	150,000
減：第一年(2009/10)的象徵免稅額	45,000
	105,000
減：第二年(2010/11)的象徵免稅額	31,500
折餘價值	73,500

	計算 \$	可獲得的 每年免稅額 \$
2011/12 的汽車折餘價值	73,500	
減：2011/12 年度的每年免稅額 ($2/3 \times \$22,050$)	22,050	14,700
結轉至 2012/13 年度的折餘價值	51,450	
減：2012/13 年度的每年免稅額 ($2/3 \times \$15,435$)	15,435	10,290
結轉至 2013/14 年度的折餘價值	36,015	

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

你可

- (1) 瀏覽本局網頁，網址是www.ird.gov.hk；
- (2) 致電 187 8022；或
- (3) 索取有關的資料小冊子PAM 56(c)和PAM 58(c)「獨資或合夥業務利得稅簡介（一）和（三）」。

(本單張祇供參考用)

PAM 57(c)
二零一四年五月